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认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在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向公司提供资金的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支持了公司的日常运营。

2、在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二、对续聘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袁琳

章勇坚

黄苏华

2020年8月27日